

再生能源憑證 讓與及宣告指引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2018年3月14、15日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草案業者說明會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原則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原則

■ 法源依據

根據《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四條，再生能源憑證交易與憑證讓與，須透過憑證賣家與買家雙方訂立契約作為讓與文件，並約定賣家提供相關交易資訊給憑證中心進行憑證移轉。

■ 讓與申請所需檢附文件

- 讓與申請書(簡報第5頁)
- 讓與證明文件
- 受讓人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讓與文件需包含之資訊

- 申請人與受讓人
- 憑證契約期間
- 憑證之結算方式
- 憑證移轉之用戶名、事業廢棄物之管制編號(如無則免)與電號

- 讓與經中心登錄完成後，需求戶即成為憑證持有人，申請人及受讓人可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管理平台(www.trec.org.tw)中查詢憑證讓與相關資訊。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文件得載有下列事項

- 憑證契約期間係指憑證產出與交付之時間期程。
- 憑證累積到一千度電始核發一張，故憑證之結算須以定量方式為之。另，申請人與受讓人亦可約定以月、季、年給的方式來做憑證結算與移轉，惟須注意，以此種方式結算，如發電量不足一千度電，則電量應累計滿一千度電時移轉。
- 憑證讓與後，須向憑證中心進行登錄，故受讓人須提供其登記之事業廢棄物之管制編號、用電戶名與用電電號，使憑證中心進行移轉與登錄，並將受讓人登錄為憑證最終持有人。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

表 TC-07

受理日期：_____ 受理編號：_____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憑證讓與申請人

申請人或機構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再生能源憑證用戶帳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窗口資訊

資訊與申請人相同

聯絡人：_____ 服務單位與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二、憑證讓與受讓人

申請人或機構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再生能源憑證用戶帳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窗口資訊

資訊與申請人相同

聯絡人：_____ 服務單位與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三、讓與憑證資訊

憑證編號	_____		
	(可以連號填寫、重/轉則皆免填)		
發電類型	_____	發電期間	_____
發電廠名稱	_____		
發電廠位址	_____		
是否屬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公告應盤查登錄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填寫發電廠位址內所屬之管制編號
憑證契約期間	(以充量購買免填)		
憑證結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額，共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給(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季給(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給(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憑證移轉用電戶名	_____		
憑證移轉用電電號	_____		
	(如有無法憑證分配，可先讓與公司電號作為代表)		
是否屬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公告應盤查登錄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填寫憑證讓與受讓人，所擁有溫室氣體排核源之管制編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備註：憑證結算到預定結算移轉日期，其累積電量未達一張憑證，則須累積電量滿一張憑證才進行移轉。

四、檢附文件影本

憑證讓與申請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分證明文件。

憑證讓與受讓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讓與文件(契約、發票等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簽章)

受讓人簽章：_____ (簽章)

再生能源憑證宣告指引



再生能源憑證宣告指引

■ 法源依據

根據《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八條，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並於使用或宣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登錄，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

■ 憑證使用說明

-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
- 憑證可作為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二間接能源之計算依據，憑證持有人可依電力主管機關所公布的再生能源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說明，計算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 宣告之名詞定義

- 憑證申請人：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
- 憑證持有人：指持有憑證並需要憑證作為再生能源使用證明者、溫室氣體盤查之依據者，或有企業社會責任宣告之需求者。
- 宣告係指憑證持有人可公開表示其使用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憑證宣告指引

- 憑證申請人可因為其擁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進而表示其生產再生能源電力。
- 憑證持有人可按其持有憑證之數量，可針對其特定產品、製程、或其提供服務使用再生能源之情形，進行宣告。
- 憑證持有人可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中，以憑證作為佐證資料或加分項目，宣告其使用再生能源。
- 僅有憑證持有人可針對其所持有之再生能源憑證與其相對應之電量進行宣告。

再生能源憑證宣告範例

發電設備持有人宣告範例

- 我們安裝了自發自用的太陽能發電設備，但我們所產出的再生能源憑證已全數出售給其他公司。

憑證持有人宣告範例

- 本公司生產之汽車座椅係使用再生能源製造，且標示清楚，與標明所使用之再生能源種類且持有等量再生能源憑證。
- 本公司服裝製造設施所用能源半數係購買風力發電。

感謝聆聽



附件



美國環境效益行銷宣告準則範例

範例	欲宣告之情境	合格宣告	不合格宣告
1	某服裝公司持有的再生能源憑證量為總電量的50%，且電力來自風力發電，欲廣告其產品使用再生能源製造。	本公司服裝製造設施所用能源半數係購買風力發電。	本公司的服裝產品「使用風力製造」。
2	某公司持有多種再生能源發電組合之再生能源憑證，包括太陽能風力以及其他再生能源，且其組成比例係隨時變動，且使用該再生能源電力製造產品。	本公司所製成之產品標示為「使用多種再生能源製造」，且持有各種再生能源之等比例再生能源憑證。	本公司使用多種再生能源製造產品，但並未明確標示再生能源種類與比例。
3	某汽車公司製造汽車使用100%非再生能源，但其座椅製造使用再生能源。	本公司生產之汽車座椅係使用再生能源製造，且標示清楚，與標明所使用之再生能源種類且持有等量再生能源憑證。	本公司使用100%再生能源製造汽車。
4	某公司所有的零件製造使用100%非再生能源，但其產品裝配過程完全使用再生能源。	本公司的零件使用再生能源裝配且持有等量再生能源憑證。	本公司使用100%再生能源製造零件。
5	某玩具製造商在工廠屋頂裝置太陽能發電，並廣告宣稱其玩具使用100%太陽能製成。但該玩具製造商已將所有與太陽能電力對應的再生能源憑證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生產再生能源但將其全數出售。 ■ 本公司裝設且擁有再生能源設備，但已經將所產生的電力全數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使用100%太陽能製造玩具。 ■ 本公司裝設且擁有再生能源設備。

美國太陽能使用之宣告流程圖

是否擁有與太陽光電系統所產生的太陽能電力對應的再生能源憑證(REC)?

是

合格的宣告

1. 我們設置了自發自用的太陽能案場而且我們的設施使用再生能源。
2. 我們使用我們所推動之案場所產生的太陽能。
3. 我們使用自發自用的太陽能，用量為年度用電量的X%。
4. 我們的太陽光電系統正在為我們的設施提供太陽能電力，並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5. 通過使用零排放現場太陽能的X GWh時，我們減少了我們的範疇2排放和整個組織的碳足跡。

不合格的宣告

6. 我們的太陽光電系統產生太陽能電力以供應設施使用，並且每年減少約X噸的排放量。

不是

是否擁有替代的RECs?(例如：來自不同地點或資源之更便宜的REC)

是

合格的宣告

7. 我們設置了太陽光電案場且開發商保留了RECs來幫助案場融資。我們從一個不同的案場購買替代的RECs，使我們的電力成為再生電力。
8. 我們從自己投資的現場太陽光電案場中產生再生能源電力，但將其出售給當地的公用電力事業。取而代之，我們購買了電證合一的風電產品，通過另外的交易為我們自己的運營提供再生能源電力。
9. 我們的太陽光電系統產生並向電網提供再生能源電力。我們X%的電力來自風力發電，因我們購買X量的REC。
10. 我們出售我們自發自用系統產生的太陽能電力，並用另一種零排放的再生資源作為替代。

不合格的宣告

11. 我們使用太陽能電力。
12. 我們在屋頂上安裝與擁有一套太陽光電系統。我們的設施的供電來自太陽光電。

不是

合格的宣告

13. 我們安裝了自發自用的太陽能，但我們所產出的RECs屬於我們的公用電力事業。
14. 我們通過我們設施所產生的太陽能，為我們的公用電力事業提供太陽能，並且為電網增加了再生能源量。
15. 我們的案場為我們的公用電力事業供應太陽能電力，以實現其再生能源目標。

不合格的宣告

16. 我們安裝了自發自用太陽能案場並使用再生能源。
17. 我們使用由我們推動開發的案場所產生的太陽能。
18. 我們使用自發自用太陽能來配合我們每年用電量X%。
19. 我們的太陽光電系統為我們的設施提供太陽能電力並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20. 通過使用X MWh的自發自用太陽能，我們的範疇2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了X噸。

